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向祝卫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祝卫东发行6,772,858股股份，向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发行2,194,340股股份，向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167,462股股份，向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09,804股股份，向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3,712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08,357股股份，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74,946股股份，向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28,528股股份，向孙俊发行428,528股股份，向洪传樵发行425,014股股份，向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9,796股股份，向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31,543股股份，向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8,922股股份，向郭建军发行198,922股股份，向苏炳章发行168,788股股份，向程永芳发行47,223股股份，向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3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67,02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12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2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7.56元/股，同时规定，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1,381,780股，同时规定，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3.81元/股，同时规定，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5,619,639股，同时规定，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37.56元/股调整为24.94元/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1,381,780股调整为17,141,129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33.8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2.44元/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5,619,639股调整为不超过8,467,023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风险/2、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10）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以及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11、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并在其中补充披露了买断模式、合营模式、CPRP保点等经营模式给标的资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风险/2、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11）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以及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12、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四、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股权控制关系"、"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部分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广新控股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比例变化情况。

五、在"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更新了雅润文化股东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情况。

六、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雅润文化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了"（十二）雅润文化自成立以来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七、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雅润文化历史沿革"部分中补充披露了"（十三）历次增资及引进财务投资者的原因"。

八、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六、雅润文化买断模式、合营模式、CPRP保点模式的会计处理"，以及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雅润文化买断模式、合营模式、CPRP保点模式的会计处理"部分补充披露了"（四）雅润文化财务报告中对买断模式、合营模式及CPRP保点模式风险的揭示情况"。

九、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雅润文化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4、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3）其他应收款风险保障措施及相关情况说明"。

十、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雅润文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更新了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和户外广告代理业务媒介资源情况。

十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雅润文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电视广告代理业务/1、雅润文化拥有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部分更新补充披露了"（2）雅润文化经营的主要电视媒体广告资源代理的具体时段、时长以及取得方式"。

十二、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雅润文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电视广告代理业务/1、雅润文化拥有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部分补充披露了"(3)合营公司取得电视媒体广告资源的情况"。

十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雅润文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六）雅润文化对广告内容的筛选机制"。

十四、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二）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雅润文化报告期前5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各自占比。

十五、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六）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7、买断模式、合营模式、CPRP保点等经营模式下给标的资产带来的流动性等经营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六、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六）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8、客户依赖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影响及评估值的影响"。

十七、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部分补充披露了"（九）对雅润文化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较高的说明"、"（十）武汉广电企业价值评估说明"及"（十一）泉州泉润企业价值评估说明"。

十八、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十三、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十九、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五、雅润文化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2010年以后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与雅润文化的关系。

二十、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十六、雅润文化2013年预测净利润实现的说明"。

二十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四、雅润文化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雅润文化与天津北方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天津思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情况。

二十二、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更新了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三、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三)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担保情况"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雅润文化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四、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六、关于雅润文化开展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的说明"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雅润文化开展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二十五、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四）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五）资产定价公允性"、"（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七）锁定期承诺"。

二十六、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十、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中，根据2013年度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的审计报告、省广股份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1-6月份省广股份财务报告及雅润文化审计报告、雅润文化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情况，更新相关数据及说明。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6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三号迎宾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95,134,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04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95,050,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4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20,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1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88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11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1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国祥、吕笑梅、池巧丽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1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0,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国祥、吕笑梅、池巧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11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5%；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国祥、吕笑梅、池巧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11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5%；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5、审议通过《关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国祥、吕笑梅、池巧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11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5%；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国祥、吕笑梅、池巧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11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5%；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11、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9,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0股、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4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贵州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词	释义	
鸿熙矿业	煤矿整合主体：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	贵州鸿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	
山西鸿熙	合同甲方	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孟建军	合同甲方	--
公司、本公司	合同乙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柳向阳	合同丙方	
湖北星海	湖北星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锦城	武汉市锦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星海投资	贵州星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编号2014-044），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关于公司解除与湖北星海、武汉锦城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事项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与对方（湖北星海、武汉锦城）就合作共同经营星海投资煤矿整合主体签订《合作协议书》，按照贵州省政府的规定及《合作协议书》第三条有关规定，对方应当负责其自身有关矿井的关停指标，但是，虽经公司与对方就对方购买关停矿指标进行了多次沟通、催告，对方仍迟迟未落实购买关停指标，也无任何时间安排或答复，这已严重影响到煤矿集团整合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已经构成违约，同时如果继续拖延下去，将会对公司下属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和存续构成严重影响。因此，考虑到煤矿整合期限将至，时间非常紧迫，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向湖北星海、武汉锦城发出律师函，通知其解除该协议，并要求退还我司已支付的转让款、利息及违约金，《合作协议书》自律师函送达对方时解除。目前公司仍在以各种途径与对方积极沟通和协商，但对方总是以资金紧张等为由，回避协商，也未将已支付的转让款165万元退还给本公司。若后续仍协商解决不了，公司将依法起诉追讨已支付的转让款、利息及违约金。

目前公司下属煤矿不在星海投资名下，故前次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鸿熙矿业及采矿权变更构成障碍。

2、本次交易前，山西鸿熙、孟建军分别持有鸿熙矿业60%和40%股份，公司所收购股份为山西鸿熙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5%股份，有关孟建军是否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说明：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72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鸿熙矿业的原股东只有二个，即：山西鸿熙和孟建军。在本次交易事项中，孟建军有两重身份，一方面作为山西鸿熙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另一方面孟建军也是"鸿熙矿业的唯一其他股东"。

事实上，在本次交易中，山西鸿熙将其持有的鸿熙矿业60%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45%股权、柳向阳15%股权，但作为鸿熙矿业唯一其他股东的孟建军，在本次交易合同签订时也作为当事人参与了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书上签字确认同意交易事项的相关约定，原股东孟建军对合同第1.1条"乙方收购甲方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目标公司45%股权。丙方收购甲方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目标公司15%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孟建军持有40%股权、柳向阳持有15%股权。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明确表示了同意，理应视同孟建军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尽管在本次交易中，孟建军未单独出具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但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柳向阳收购山西鸿熙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份。关于柳向阳与孟建军目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构成实际控制的说明：

柳向阳是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私营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该煤矿已加入贵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的名下，其要求持有鸿熙矿业15%的股份亦是对其实际拥有的猛者新寨煤矿资产安全性的保护。经询问，柳向阳与孟建军不存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标的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另外，合同已约定，煤矿整合主体有关的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购入或出让煤矿资产等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决议，审议的事项均应当经标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方可进行。因此，贵州鸿熙矿业的任何一方股东或一致行动的两方股东都不能对鸿熙矿业构成实际上的控制。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鸿熙矿业45%股份，并将在鸿熙矿业5人董事会中占有3席。关于公司是否对鸿熙矿业并表以及对公司现有煤矿将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的说明：

交易完成后，根据合同已有约定：煤矿整合主体有关的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购入或出让煤矿资产等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决议，审议的事项均应当经标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方可进行。因此，本公司对鸿熙矿业也不会构成实际控制，公司将不对鸿熙矿业并表。

会计处理方式：

（1）对鸿熙矿业的核算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两类：一是对合营企业投资；二是对联营企业投资。根据合同的约定，鸿熙矿业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决议，审议的事项均应当经标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方可进行。本公司与其他合作各方只能对鸿熙矿业实施共同控制，即该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投资，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对鸿熙矿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2）对公司现有煤矿的核算

根据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煤矿的采矿权均应过户至鸿熙矿业的名下，相关煤矿将变成鸿熙矿业的分支机构而失去独立法人资格，但根据合同的约定："甲乙丙三方声明及确认：目标公司名下煤矿的产权归属均以其实际投资人为准，目标公司名下煤矿均由其实际产权人自行负责投资、经营管理、自负盈亏，自负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各不相干，互不干预。"因此，公司下属煤矿仍由公司负责投资、管理和经营，享有煤矿的经营成果、承担经营损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现有煤矿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9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的直升机、无人机及关键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德奥进出口")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425室

3、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用航空器及发动机、飞机零件、机载设备与系统、配套系统与产品、五金机械、机电产品及机电材料的研发、销售；航空器的租赁(除融资租赁)；翻译服务。

(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德奥进出口已正式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09478。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为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行设立，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二、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一)背景和目的

目前公司初步建立起国外、国内同步发展的通用航空产业合作平台，随着公司通用航空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需要专业管理团队对公司通用航空产品以及设备、材料的进出口进行统一管理，对国内外用户和供应商的市场需求信息及供应信息进行密切关注。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德奥进出口公司，是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包括税收、区位、国际贸易结算在内的优惠政策优势，既可以降低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和采购成本，又能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在设备、技术、人才、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共享。

三、其他说明

(一)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是多学科交融的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都把通用航空产业列入了支持和鼓励类的产品目录。预期国家对通用航空的技术改进和创新的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有重大改变。如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与此同时，由于低空开放涉及面广，需要国家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进展仍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通用航空市场未来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我国进口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需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对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采购成本及购置后的折旧和保险费用等具有较大影响；另外，受贸易往来国关于对进口贸易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影响，对从国内进口的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实施诸如技术审查、关税适用等特别对待措施，会给客户带来运营成本的增加，上述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2、市场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如测绘、巡逻、巡线、抢险、航拍、新闻、私人航空运动、商务使用等，进而影响德奥进出口的业务量。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汇率、利率、国际油价等因素，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3、管理风险

随着未来德奥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其经营规模亦将不断发展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因素也会不断显现，其将面临组织模式调整、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等风险。

4、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与国外企业之间的货币流通，必然涉及与外国货币的结算，如果国家外汇政策、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使德奥进出口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满足公司通航业务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在自贸区内充分参与国际合作，发展、壮大公司的通航业务，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设立德奥进口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在本次增资前，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2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姚中利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4年11月19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姚中利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姚中利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风险控制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战略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姚中利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9号），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核准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8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0日完成2014年度第五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1月21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西部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442005	招标书编号	20141120002
招标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兑付日期	2015年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0%
有效投标总量	8.3亿元	投标倍率	1.38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7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 11 月 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期间，发现有参会委员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应予回避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将重新安排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有媒体报道公司相关事项，本公司需进一步进行核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本公司核实相关事项并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8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